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5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28,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